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致：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日期：2002 年 1 月 3 日

事項：<<檢討<版權條例>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>>意見書

就工商局於 2001 年 10 月發出之<<檢討<版權條例>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>>，本會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
1. 諮詢文件第 2 章<<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行為>>，將與教育活動有直接關係而使用到版權作品，列作允許的行為。對於有關當局關注到教學用途可能涉及的版權問題，能夠作出較寬鬆的處理，不阻礙教學過程及進度，本會表示歡迎。
2. 對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提到「合理範圍」及「片段」一詞的解釋，本會認為可參考美國的做法，訂立詳細的非法定指引，訂出各種作品類別的准許被複製數量。相信此舉比較立法更具彈性，可以更清楚訂出各種物品的豁免範圍，及更容易因應情況作個別安排，將對教學活動可能構成的影響減至最低。
3. 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訂明，有特許計劃可提供特許授權的情況下，作教學用途的複製行為亦不可列作允許行為。本港有十二份報份制定了集體授權機制，換言之，教學團體要複印該十二份報章，亦需要與各報社個別商討。本會建議，由教育署代表轄下所有教學機構及團體，與各大報社商討版權行為的統一安排，免卻全港中小學等逾百間教育機構，因需要分別與報界商討版權問題而造成的繁複程序，且訂出的安排較為清晰及易於跟從。
4. 在教學時為了配合社會變化，往往會使用不同媒體或即時性的版權作品作為教學材料，例如電視節目或網上資訊等，若動輒要先取得版權持有人同意，對教學過程會構成一定打擊。因此，本會希望有關當局在處理作教學目的而涉及複製行為，能採取較寬鬆的態度。